

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待遇：

(一)進用名額：

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正取 1 員，候補 1 員。

-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用人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以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教育處、校外會等)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或相關規定辦理補休。
- (三)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用人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每年於十二月份用人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依規定完成年終考核，依考核結果，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若因故變更或終止，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

(四)工作內容：

1. 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增置學務人力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表一。
2. 學校增置學務人力除辦理前款業務外，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3. 其他業務，另依用人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學校需支援之相關活動。

- (五)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3041 號函修訂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5,120 元)，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雇主負擔部份由學校繳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各進用學校校區)：

序號	勞動契約雇主	工作地點	其他條件
1	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	南投縣國姓鄉 中正路四段 157 號	

四、本甄選報考資格：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招考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二)報考資格：

第1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2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取得)
第3至6階段招考（含以後階段）資格條件	大學以上畢業者。 (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取得)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第1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止。
第2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中午13時至14時止。
第3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
第4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中午13時至14時止。
第5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止。
第6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中午13時至14時止。

(二)倘第1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階段甄選；倘第1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如至第2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階段甄選；倘第2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

再辦理下階段甄選，並於網站公告。

(三)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地點為本校學務處。

(四)如有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應聘而延誤後續階段之甄選，本校得逕行更改後續階段之甄選時程。

(五)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如附表二)。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如附表三)。

6. 增置學務人力權責通報窗口同意書(簽名加蓋私章)(如附表四)。

7.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8.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9.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六)以上表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乙式三份，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七)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八)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面試時間：

第1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甄選
第2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起甄選
第3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甄選
第4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起甄選
第5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甄選
第6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起甄選

(二)面試地點：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國姓鄉中正路四段157號)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30%)：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五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

第二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 具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	10%	30%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10%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0%	

(二)面試(占 7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甄選成績經審議會確認後，以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從缺不予錄取。

八、錄取(正取、候補)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正取及候補名單於甄選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正取人員之勞動契約由用人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以契約進用之。候補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算起，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候補資格視為失效。

(三)正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四)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用人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以勞動契約訂之。

九、督考評核：

本案增置學務人力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於約用期間應接受學校、校外會及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背有關規定嚴重者、依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依勞動基準法、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公告結果當日 17 時前，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南投縣國姓鄉中正路四段 157 號，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甄選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

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甄選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網站。

十三、甄選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或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為準確掌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四、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後公告。

南投縣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業務內容

業 務	內 容 說 明
一、安全生活之維護管理（包含學生生活、校園生活及促進學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校外聯合巡查、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等相關事宜。 其他：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二、校園事件及我之促進（包含學生管理、學生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性平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協助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三、公民教育及實踐（包含學業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辦理校園民主：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協助辦理社團活動業務等相關事宜。 協助辦理服務學習等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新化少行防與相關協助（包含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兒童青少年服務、創業營業他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學校辦學理念，健全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註：學校應依據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擇定學務工作重點。)

附表二

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5 階段 第 6 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號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動 電話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用人單位	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					
若曾從事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請於下方簡述其相關經驗內容。(無則免填)						

個人簡要自述 (必填)

檢視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增置學務人力權責通報窗口同意書(簽名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 (含校安) 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一、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其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
學114學年度第1次第____階段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
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簽名及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增置學務人力權責通報窗口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__階段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倘
經貴校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擔任校安通報
24 小時權責通報窗口；並同意值勤應支領之費
用及補休方式，依用人單位(學校)相關規定辦
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